

115 學年度高雄區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  
( 未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民中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特殊表現簡述 A ( 無者免填 ) (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 前五學期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申請分發 群科別 志願 學校 職	志願 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 A+B )	分發錄取 (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			
	1									
	2									
	3									
	4									
	5									
	6									
7										
備註	1.粗線欄免填(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2.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4.«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6.志願順序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